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2月15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2月22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68,000,000	59.17%	568,000,000	54.10%
曾先生 (附註3)	16,000,000	1.67%	16,000,000	1.52%
承配人	—	—	90,000,000	8.57%
公眾股東	376,000,000	39.16%	376,000,000	35.81%
<b>總計</b>	<b>960,000,000</b>	<b>100.00%</b>	<b>1,05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2,098,719股股份。
- 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8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08%。
- 曾先生以個人身份亦持有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76%。

##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80%為新業務提供資金；(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所載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工資相關開支(附註1)	46,044	49.22%
預計營運資金(附註2)	22,500	24.05%
資訊科技支援	6,300	6.73%
現有業務	9,355	10.00%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3)	9,356	10.00%
<b>總計</b>	<b>93,555</b>	<b>100.00%</b>

附註：

1. 工資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事新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約85名僱員。在新業務分部下，香港僱員負責研究及開發(「研究及開發」)以及申請牌照；而中國僱員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建立平台的基礎設施。
2. 有關申請牌照而言，HKBGE須於獲發牌照後就持牌法團維持若干水平的流動資金(金額相等於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以滿足證監會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的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3.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薪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及其他開支。

下文所載為將分配至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用於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預期使用時間表
分包成本	4,600	49.17%	於2024年年末或之前
直接勞工成本	2,080	22.23%	於2024年年末或之前
材料及耗材	1,820	19.46%	於2024年年末或之前
其他	855	9.14%	於2024年年末或之前
<b>總計</b>	<b>9,355</b>	<b>100.00%</b>	

## 本集團之業務資料

### 現有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於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具備進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現有業務」）。現有業務為創收分部，多個在建項目進展良好，另有一些潛在項目正在商討，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公司無意削減現有業務的規模，董事預計現有業務將持續增長。

### 新業務

本公司自2021年5月起一直致力於建立可支持多種類別資產服務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資產、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另類資產。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新業務分部項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Hong Kong BGE Limited（「HKBGE」）一直專注於向證監會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平台」）牌照（「牌照」）。HKBGE於2022年已遞交了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第1類及第7類證監會牌照的申請。

獲發牌照後，HKBGE將營運平台。其將以下列方式透過平台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經紀服務；(2)託管服務；及(3)證券型代幣發行服務：

- (1) 經紀服務：HKBGE將為其客戶提供自動買賣服務，為客戶提交的買賣指令進行配對。交易成功配對及完成後，HKBGE將向客戶收取買賣雙方的佣金費用。
- (2) 託管服務：HKBGE將就其代客戶持有虛擬資產為客戶提供託管服務。託管服務費將按受託管資產的總值按月收取。
- (3) 證券型代幣發行服務：HKBGE將就新證券型代幣於平台上市提供證券型代幣發行服務。上市費用按項目基礎收取。

平台的目標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如對沖基金以及受牌照現行監管規定所限的證券公司。

此外，HKBGE TSP Limited及BGC Limited(為本公司新業務分部的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均已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2021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約90%已用作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特別是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薪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需要從配售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新業務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屬籌集額外資金以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的良機，原因如下。

首先，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上市(定義見下文)後獲授約77個在建項目，而於2022年12月31日在現有業務分部下則有數個商討中項目。現有業務的項目專注於在新加坡為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以及提供輻射防護工程。基於本集團過往的創收模式及經驗，其於產生收入前在初始階段需要大額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將需要來自配售事項的額外資金，以繼續維持本集團的流暢營運。

第二，股份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尤其用於招聘現有業務分部項下的額外員工。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業務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從而擴大勞動力。

第三，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雖然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4.2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所不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分配用於(i)收購額外物業作車間及辦公室用途；(ii)招聘額外員工；(iii)發出履約保函；(iv)收購額外汽車及機器；(v)營銷成本；及(vi)一般營運資金。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下，第(i)、(iii)、(iv)及(v)項預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動用。將分配至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分包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材料及耗材；及(iv)初步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分包成本指將向本公司聘請的分包商支付的金額，以進行現有業務分部項下的在建項目及商討中的項目，而分包商將負責本公司指派的外判工作。直接勞工成本指於以下各項產生的金額：(a)現有業務分部項下的現有員工之工資相關開支；及(b)為現有業務分部招聘額外員工，乃由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於2023年1月悉數動用。材料及耗材指硬件、電子設備及配件以及鉛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智強

香港，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